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國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795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2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總毛重0.58公克，淨重因量微無法秤重）併同難以析離之夾鍊袋3只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扣案之吸食器2支、藥鏟2支及塑膠盒1個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國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95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5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被告因上開案件經警扣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總毛重0.58公克，淨重因量微已無法秤重），屬違禁物；又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2支、藥鏟2支與盛裝毒品用之塑膠盒1個，為被告所有供施用或持有毒品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再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

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0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795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5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。

(二)扣案3包夾鍊袋內之結晶體（總毛重0.58公克，淨重因量微已無法秤重），內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核屬違禁物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紙附卷可稽，另扣案之吸食器2支、藥鏟2支與盛裝毒品用之塑膠盒1個，則被告所有供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用，則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檢察官前揭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核有理由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，就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就扣案之吸食器2支、藥鏟2支與塑膠盒1個，均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桂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吳宣穎